## 翁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翁源县扶贫开发办签会

翁农扶办联[2020]26号

## 关于下拨翁源县 2020 年"广东扶贫济困日" 非定向捐赠资金用于贫困户家居环境 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

## 各镇: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翁源县 2020 年 "广东扶贫济困日"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翁农扶组 [2020] 12 号)的文件精神,我县共收到非定向捐赠资金 235. 487376 万元。经县领导同意,我办对全县 156 条村贫困户家居环境情况进行全面大排查。存在问题比较多的是住楼房但墙面状况较差,全县共有 335 户,针对这部分情况,我办按照上半年的做法给予每户补助 0.5 万元,通过 2020 年县 6.30 非定向捐款资金解决 100 万元。我办和翁源县慈善会根据各镇资金需求,现将非定向捐赠资金下拨到各相关镇(详见附件 1)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受赠单位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写附件 2,向 县民政局(慈善会)申请下拨捐赠资金到镇政府,待项目实施 完毕后,填写附件 3 向镇政府报账。
- 二、捐赠资金已经指定用途,各镇政府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。
- 三、此项资金实行镇级政府报账制,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,并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》和《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实施。

四、此项资金的报账审批权已下放到镇,请各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,做到项目审批快捷,资金使用精准。

五、此项资金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。项目完成后,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《翁源县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自评表》,连同项目的结算清单、竣工验收表、发票、相片、发放签收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,上报县慈善会备查存档。

附件:1. 翁源县2020年"广东扶贫济困日"非定向捐赠 资金贫困户家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分配表

- 2.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下拨申请表
- 3.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

## (此页无正文)

